（上接 C61 版）

回复：

（1）请结合行业环境、原材料、人工成本、产品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分析光伏电站、扶贫电站、光纤及光棒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甚至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你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后续业务安排的影响；

1）光伏电站业务

2019 年度，公司光伏电站业务营业收入为 11,706.24 万元，营业成本为 36,724.37 万元，毛利率为 -213.72%。2019 年度，公司并网商业电站较以往年度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光伏电站经营模式，主动缩减光伏电站项目投入。

2019 年度，公司光伏电站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加速回款，减少对原电站转让应收账款的资金占用成本，对该类电站转让应收账款进行适度调减、增加消缺事项以及终止项目成本结转调整当期营业收入和成本导致的：其中，公司为了提高收款质量，保障公司的现金流，对原有电站应收账款进行适度调减，当期冲减收入 8,622.36 万元，同时对应项目回款金额约 7.5 亿元；公司根据业主方的要求补充项目消缺事项，当期增加成本 2,976.47 万元，同时将本期终止的未完工项目的前期投入进行成本结转，当期增加成本 7,931.48 万元。若上述收入和成本调整事项未发生，则公司光伏电站业务毛利率不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符合业务开展实际情况。

2）扶贫电站业务

2019 年度，公司扶贫电站业务营业收入为 71,027.22 万元，营业成本为 70,407.98 万元，毛利率为 0.87%。2019 年度，公司确认收入的扶贫电站规模为 126.97MW，较以往年度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光伏电站经营模式，主动缩减扶贫电站项目投入。

2019 年度，公司扶贫电站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调整以及增加消缺事项调整当期营业收入和成本导致的：其中，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对已完成 EPC 项目进行审计决算，调减收入 7,589.48 万元；公司根据业主方的要求补充项目消缺事项，当期增加成本 3,003.13 万元。若上述收入和成本调整事项未发生，则公司光伏电站业务毛利率不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符合业务开展实际情况。

3）光纤及光棒业务

2019 年度，公司光纤及光棒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光纤	营业收入	万元	8,375.17	23,484.19
	营业成本	万元	10,662.74	15,306.01
	毛利率	%	-27.31	34.82
光棒	营业收入	万元	2,128.81	6,196.43
	营业成本	万元	3,380.52	4,063.25
	毛利率	%	-58.80	34.43

2019 年度，公司光纤及光棒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均同比下滑，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光纤及光棒销售价格下降、产能利用率下降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的。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光纤及光棒的销售均价如下表所示：

时间	光棒销售价格(元 / 公斤)	光纤销售价格(元 / 芯公里)
2018 年上半年	844.56-1021.7	41.93-58.08
2018 年下半年	886.28-952.59	30.85-56.74
2019 年上半年	无销售	24.47-32.42
2019 年下半年	357.86-690.27	20.53-23.99

由于 2018 年开始行业产能逐渐增加，4G 建设于 2018 年末开始渐入尾声，而 5G 建设尚未全面展开，需求未对应增加，导致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逐步下滑。光棒价格从 2018 年初的 100 万元 / 吨下降至 2019 年最低 36 万元 / 吨，光纤从 2018 年的平均 44.4 元 / 芯公里下降至 2019 年平均 25.5 元 / 芯公里，下降幅度较大。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光棒、光纤主要材料价格如下表所示：

材料名称	18 年平均单价(元)	19 年平均单价(元)	增长率
四氯化锗(kg)	3,107.24	2,864.17	-7.8%
进口四氯化硅(kg)	13.81	13.71	-0.7%
国产四氯化硅(kg)	7.28	6.77	-7.1%
氢气(m3)	4.11	4.17	1.3%
氧气(m3)	0.43	0.43	1.2%
高纯乙炔(瓶)	434.24	442.28	1.9%
氯气(kg)	101.82	103.14	1.3%
氮气(m3)	95.14	151.86	59.6%
液氧(kg)	0.92	0.80	-13.4%
氮气(m3)	0.36	0.37	1.7%
氘气(m3)	4,401.72	4,495.21	2.1%
液氦(kg)	1.85	1.57	-14.8%

其中，氦气在芯棒和光棒的生产中可以起到保护作用，消耗量非常大，所占芯棒和光棒材料成本的比例也较高，分别为 40%和 30%。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公司主要生产材料氦气价格从 2018 年初的 81 元 / 立方米涨至 2019 年末的 160 元 / 立方米，受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导致生产成本同样增大。

此外，由于公司芯棒和光棒产量有所下滑，导致每公斤摊销的固定成本和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9,683.62		10,509.16	
水电油等能源	1,607.69	5.42%	1,404.86	13.37%
折旧费用	3,249.74	10.95%	3,617.57	34.42%
工资福利费	1,562.37	5.26%	1,233.22	11.73%
其他制造费用	4,560.19	15.36%	2,549.10	24.26%

由于芯棒产量下降约 85%，导致对应的折旧分摊成本每公斤上升约 566%；光棒产量下降约 75%，导致对应的折旧分摊成本每公斤上升约 300%。公司生产程序为芯棒——光棒——光纤，前一道工序的成品会成为后一道工序的原材料，因此芯棒成本上升又导致了光棒成本的再次增加，最终导致 2019 年成品光纤的成本相比 2018 年上涨了近 100%。

综上因素，2019 年度公司光棒及光纤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

4）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后续业务安排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光伏市场和政策环境制定了光伏行业经营模式调整战略，未来将继续实施该战略调整光伏电站和扶贫电站的投入和建设规模。未来公司光伏板块业务重点将持续向光伏高端制造拓展，加快光伏高效电池、组件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持续强化研发能力，通过新建与技改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高效电池及组件产品的规模，实现公司现有产业向高端制造升级，并推动公司光伏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已形成 400 吨光棒及配套光纤、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缆的成熟产业链；基于 5G 建设规模尚未全面展开，市场供需不平衡，光纤行业面临的不利影响，公司主动放缓青海三期即募投项目“600 吨光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建设进度，待行业需求回暖，公司能第一时间抢占机遇快速释放产能。同时，公司将加大节支降本力度、不断改进光棒、光纤和光缆的生产过程控制，提升产品合格率，加强存货和应收款管理，加强成本控制，适应光纤价格下行的趋势。公司还加强对运营商大客户的接单能力，重视不断提高公司在光纤光缆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光伏电站及光棒光纤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为行业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的短期影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较大影响，公司后续业务安排将按照发展战略有序实施。

（2）请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1）2019 年度，公司光伏电站开发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相关上市公司	毛利率
晶科科技(光伏电站 EPC)	10.32
正泰电器(光伏电站工程承包)	8.32
阳光电源(电站系统集成)	15.89
公司光伏电站开发业务	-29.49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开发业务的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渐转变光伏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光伏电站业务由重资产运营向轻资产管理转型。对于商业电站，公司为了尽快出售存量电站，其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对于已出售电站，公司应甲方要求追加增补、消缺事项，营业成本有所上升，因此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毛利率偏低甚至出现负值。对于扶贫电站，公司积极处理存量的在建项目，应甲方要求追加增补工程，营业成本有所上升，报告期内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为 0.87%。若上述收入和成本调整事项未发生，则公司光伏电站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

2）公司光纤及光棒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	相关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亨通光电	光网路与系统集成	25.64	39.48
中天科技	光通信与网络	31.47	40.95
通鼎互联	光纤光缆	10.41	33.17
烽火通信	光纤光缆及电缆	17.20	17.60
长飞光纤	光纤、光纤预制棒、光缆	23.60	28.42
中利集团	光纤及光棒	-33.69	37.39

受市场因素影响，2019 年度光纤及光棒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呈现不同幅度的下滑，公司该业务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光棒及光纤产能为新建产能，处于产能爬坡期及市场推广期，受市场下行因素的影响更大；②公司光棒及光纤的产能较小，未形成充足的规模优势，在销售议价及集中采购等方面优势不够突出，受行业波动因素影响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和光纤及光棒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有所差异，具备合理性。

问题 6、你公司 2017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 30.85 亿元，已累计使用 20.81 亿元。你公司募投项目“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安徽定远一期 20MW 及二期 20MW 项目”和“安徽丰乐 20MW 项目”投资进度分别为 87.29%、36.61%和 37.23%，均未达到预计效益。请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项目的投资进度是否与原计划一致；并详细分析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回复：

（1）说明上述项目的投资进度是否与原计划一致；

公司募投项目“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安徽定远一期 20MW 及二期 20MW 项目”和“安徽丰乐 20MW 项目”投资进度分别为 87.29%、36.61%和 37.23%，此处项目投资进度 =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承诺投入金额。

“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建设，已于 2017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一致。年报中披露的投资进度为 87.29%，若考虑 2016 年 9 月 29 日之前“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以自有资金的投入，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为 90.06%，项目已建设完毕投资进度未达 100%，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光伏电站的组件价格下降较多，公司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导致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承诺投入金额。

“安徽定远一期 20MW 及二期 20MW 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建设，已于 2017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一致。年报中披露的投资进度为 36.61%，投资进度较低主要是年报中披露的项目投资进度只考虑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若考虑 2016 年 9 月 29 日之前“安徽定远一期 20MW 及二期 20MW 项目”以自有资金的投入金额，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为 90.15%，投入进度未达到 100%主要是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安徽丰乐 20MW 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始建设，于 201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一致。年报中披露的投资进度为 37.23%，投资进度较低主要是年报中披露的项目投资进度只考虑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若考虑 2016 年 9 月 29 日之前“安徽丰乐 20MW 项目”以自有资金的投入金额，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的投资进度 87.54%，投入进度未达到 100%主要是建设过程中公司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

“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安徽定远一期 20MW 及二期 20MW 项目”和“安徽丰乐 20MW 项目”2019 年度实现的效益分别为 57.15 万元、588.35 万元和 772.64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具体原因为：一方面因前期并网消缺逐步实施所致，另一方面该等项目实际发电总价总体低于预测的电价包括上网电价和新能源补贴电价。“安徽定远一期 20MW 项目”预测电价为 0.86 元 / 度，“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安徽定远二期 20MW 项目、安徽丰乐 20MW 项目”预测电价均为 0.85 元 / 度，受“531”光伏新政等政策的影响，国家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指标，公司未确认部分电费补贴收入，“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安徽定远一期 20MW 及二期 20MW 项目”和“安徽丰乐 20MW 项目”实际发电电价分别为 0.38 元 / 度、0.38-0.86 元 / 度、0.64 元 / 度，实际发电电价总体低于预测电价，导致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公司为上述电站努力争取各项补贴指标，2020 年 3 月，“安徽定远二期 20MW 项目”中的 2.9MW 已获得 0.7380 元 / 度发电电价，“安徽丰乐 20MW 项目”中的 8.5MW 已获得 0.85 元 / 度发电电价（不含 0.25 元市补），后续公司将继续努力争取补贴指标。

（3）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安徽定远一期 20MW 及二期 20MW 项目”和“安徽丰乐 20MW 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公司通过建立估值模型，通过录入电站建设成本、发电量、发电单价、折现率等一系列关键参数，综合测算期末库存电站的可变现净值，并在此基础上计提期末库存电站的跌价准备。经测算，“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出现减值迹象，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4,800 万元，该项目计提 4,80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安徽定远一期 20MW 及二期 20MW 项目”和“安徽丰乐 20MW 项目”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 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11.90 亿元，较期初增长 27%，坏账准备余额为 6,348.45 万元，较期初增长 955.56%，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3.36%，较上年提高 46.94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请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商业承兑票据的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大幅提高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基本情况

（1）请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间货款结算采取银行间汇款、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对于部分信誉较好的客户，通过综合考虑该客户的信誉情况、经营规模、采购规模、合作时间长短等因素，公司接受部分商业承兑汇票。2019 年末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票据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	变动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1,897.11	9,373.27	2,523.84	26.93%
银行承兑汇票	10,251.14	15,194.76	-4,943.63	-32.54%
合 计	22,148.24	24,568.03	-2,419.79	-9.85%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即以背书转让，又以贴现、到期托收等获取现金流量，公司兼有出售为目的及获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对于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等级较高，公司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其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公司基本持有至到期，故仍作为“应收票据”核算。

从上表分析，公司 2019 年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为 11,897.11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523.84 万元、增长 26.93%，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0,251.14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4,943.63 万元、降低 32.54%，2019 年末合计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2,148.24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419.79 万元，降低 9.85%。

公司期末持有票据余额，主要受制于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存量、持有的票据到期期限长短等因素综合影响，且总体上期末票据余额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2019 年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虽有所增加，但总体上公司 2019 年末持有的应收票据总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2019 年末公司持有的存量应收票据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2）请结合商业承兑票据的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大幅提高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商业承兑汇票不同于银行承兑汇票，其背书转让、到期前贴现受制于较多因素，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期末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对期末该等商业承兑汇票追溯对应原有的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公司计提的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坏账准备较多，系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对应原应收账款的账龄相对较长所致。2019 年末，公司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还原为原始应收账款账龄如下表：

账龄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内	43,407,489.67	2.00%	868,149.79
半年至一年	4,004,418.90	5.00%	200,220.95
一至二年	5,609,235.31	10.00%	560,923.53
二至三年	5,849,566.36	30.00%	1,754,869.91
三至四年	-	50.00%	-
四至五年	60,100,349.00	100.00%	60,100,349.00
合 计	118,971,059.24		63,484,513.18

根据公司制定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还原为原始应收账款账龄，在此基础上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恰当，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计提，会计师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盘点，重点关注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出票日、到期日等关键信息；

（2）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讨论公司期末与客户间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背景、原因、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到期偿付能力等，分析判断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值风险；

（3）对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出票人进行函证，同时检查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期后背书、贴现、到期收款情况；

（4）对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追溯对应的应收账款原始账龄，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商业承兑汇票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计提充分、恰当，具有合理性。

问题 8、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8.66 亿元，其中，电站开发产品、电站开发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 25.53 亿元和 2.78 亿元。本报告期你公司对电站开发产品、电站开发成本分别计提 6,800 万元、3,248.19 万元。请结合电站开发产品和电站开发成本的具体内容、电站开发及转让规模等分析说明你公司光伏电站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基本情况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已开发完工、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电站开发产品)总规模为 447.22MW，金额为 255,299.90 万元，处于开发过程中尚未并网发电（电站开发成本）总规模约 151 MW，金额为 14,921.71 万元，以及其他处于前期开发阶段电站开发成本为 12,858.55 万元。2019 年末公司电站开发产品、电站开发成本合计金额为 283,080.17 万元，金额较大。该等电站开发产品、电站开发成本系公司以前年度从事商业电站开发已完工并网发电、或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并网发电的电站建设成本。

光伏电站建设属于前期投入资金大、回收期较长，受国家、行业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自 2017 年以来，国家针对光伏行业颁布一系列政策，光伏行业发生了较大变化，短期内对行业发展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2018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要求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在国家未下发文件启动普通电站建设工作前，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需国家补贴的普通电站建设。

经历了“531 新政”的震荡期后，光伏行业又迎来了过渡期，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9 年相继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等一系列文件，就 2019 年的一系列政策文件而言，其主体思路是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推进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逐步下调及取消补贴，行业政策整体收紧，严格规范补贴项目竞争配置、形成“省内竞价 + 国家排序”的新态势，集中式商业电站的标杆上网电价也逐步退坡，加之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毛利空间也逐步压缩，故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就逐步退出了这一市场，2018 年、2019 年公司不再从事新增商业电站建设。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 号），根据文件，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综合考虑 2019 年市场化竞价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 ~ 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35 元（含税，下同）、0.4 元、0.49 元。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集中式光伏发电指导价进一步下降，行业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

基于上述行业发展背景，一方面，公司不再从事新增商业电站建设，另一方面公司在积极消化、转让已有存量电站，但受制于商业光伏电站投资资金量大、上网电价逐步退坡，公司商业光伏电站转让速度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转让渠道，全方位接触有意向购买客户，2020 年 1-4 月公司已转让商业光伏电站 19.60MW，目前初步达成转让意向的商业光伏电站已达 300.00MW。

综上，2019 年末，公司电站开发产品、电站开发成本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系光伏电站本身系资金密集投入领域，以及受国家行业政策补贴退坡影响，公司电站开发产品、电站开发成本去库存速度受到影响。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速存量电站去库存工作，加快电站存货占用资金的回笼。

受制于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尤其是行业 2018 年“531”政策的影响，国家暂不发放集中式商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指标，改由各地区竞争性配置建设指标。因公司部分已建成电站未能取得建设规模指标，目前未能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不能享受新能源电价补贴，只能按各地燃煤标杆电价结算基本电费，公司获取的电费收入减少，公司存量电站项目收益率不及预期，公司部分完工电站及在建电站存在减值迹象，经对该等电站进行综合测算，2019 年末共需计提 20,157.1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公司光伏电站期末余额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光伏电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会计师对光伏电站存货进行实地观察，获取并复核与光伏电站开发相关的批文、规划文件、并网协议等关键文件，询问管理层光伏电站存货项目的开发进度，完工光伏电站并网运行状况；

（3）获取公司光伏电站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算表，评价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恰当性，并将估值中采用的关键估计和假设，包括预期收益率、预计发电量等关键估计和假设，与市场可获取的信息和进行比较；

（4）通过对跌价测试模型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时输入的数据以及相关公式的检查、复核，评价跌价准备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5）对管理层采用的预期收益率和其他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单独或组合)如何变动会导致不同的结论，进而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指标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9 年末光伏电站开发产品、电站开发成本真实存在，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同时，2019 年末光伏电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9、报告期末，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其他”余额为 5.42 亿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13.96 万元，累计投资收益 -2.55 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金额、会计处理等，并说明上述投资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其他”为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铁岭新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简称“铁岭新晖”、“铁岭旭晨”、“铁岭华荣”、“铁岭轩诚”）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8.29%	59,500.00	-9,594.20	49,905.80
铁岭新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932.85	307.67	1,240.52
铁岭旭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	910.42	316.31	1,226.73
铁岭华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	922.69	298.09	1,220.78
铁岭轩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	470.42	158.17	628.60
合计	-	62,736.38	-8,513.96	54,222.42

（1）对比克动力投资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4 月以及 5 月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比克动力 8.29%的股权，公司对比克动力共投资 8.5 亿元，对应比克动力 100%股权估值 102.5 亿元。2018 年公司将对比克动力的投资放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 2018 年末对该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25,500.00 万元，计入 2018 年度损益。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结合公司管理层意图，公司对比克动力的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9 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为 -9,594.20 万元。

比克动力经营动力电池业务，比克动力持续亏损的原因为，近两年，动力电池产业市场集中度增加，整体需求无大规模增加的背景下，行业竞争激烈，经营压力增强，比克动力出现产能结构性过剩的情况，同时受下游客户补贴提前退坡影响，比克动力整体产品单价同步下调，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业绩较前期下滑明显。

（2）对铁岭新晖、铁岭旭晨、铁岭华荣、铁岭轩诚 4 家公司投资的说明

铁岭新晖、铁岭旭晨、铁岭华荣、铁岭轩诚 4 家公司是光伏电站的平台公司。公司管理层结合持有该 4 家公司的投资意图，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该等投资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核算，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问题 10、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5.28 亿元，管理费用 5.85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你公司 2019 年销售人员共 590 人，较去年减少 42 人，发生销售费用 -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1.04 亿元，同比增长 7.22%；你公司 2019 年行政人员共 742 人，较去年减少 306 人，发生管理费用 -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2.23 亿元，同比增长 1.36%。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销售人员、行政人员人数大幅减少而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 咨询劳务费 1.74 亿元，同比增长 16.78%；发生管理费用 - 咨询费 8,715.02 万元，同比增长 32.30%。请补充说明上述咨询劳务费和咨询费的业务构成和支付对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咨询服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定价是否公允，公司支付前述咨询服务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1）补充说明你公司销售人员、行政人员人数大幅减少而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末销售人员共 590 人，较上一年末减少 42 人，减少比例为 6.65%，发生销售费用 -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1.04 亿元，同比增长 7.22%，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上涨 14.8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为拓展海外业务，增加海外销售人员，海外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和社保基数有一定程度的上涨。

除行政人员外，公司财务人员等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也计入管理费用，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份实施人员优化计划，2019 年末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人数较 2018 年末人数下降较多，但全年发放薪酬的平均人数下降幅度相对较小，2019 年发放薪酬的该类人员平均人数为 1,571 人，较 2018 年的 1,917 人降低 18%。公司该类人员全年平均人数减少 18%的情况下，管理费用 -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上涨 1.36%，主要是该等人员 2019 年的平均工资较 2018 年上涨 21.57%，此外 2019 年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有一定程度的上涨，其中公司所在地常熟市社保基数较 2018 年上涨 20.36%。

故公司销售人员、行政人员人数大幅减少而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增长具有合理性。

（2）请补充说明上述咨询劳务费和咨询费的业务构成和支付对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咨询服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定价是否公允，公司支付前述咨询服务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 - 咨询劳务费 1.74 亿元，主要为腾晖光伏为开拓海外业务支付的佣金，符合行业惯例，佣金的支付对象主要为海外业务渠道商。腾晖光伏 2019 年出货量高居全球组件出货前 10，2019 年腾晖光伏组件出口金额为 21.41 亿元。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 - 咨询劳务费较上年增长 17.78%，主要是腾晖光伏加大了南美、欧洲的开发力度，新客户开发的佣金一般较高。

公司 2019 年管理费用 - 咨询费 8,715.02 万元，主要为外部服务机构各类咨询及服务费用。公司管理费用 - 咨询费较上年增加 2,127.89 万元，增长 32.3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转让意大利电站，以前年度出于谨慎性原则，在合并报表层面一次性摊销的债券相关咨询费用余额 1,924.31 万元，随着意大利电站的出售，公司在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反向转回一次性摊销的债券相关咨询费用余额 1,924.31 万元，2018 年合并报表中冲减管理费用咨询费 1,924.31 万元，从而间接导致 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公司相关咨询服务具有商业实质，支付对象均为和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相关咨询服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咨询服务的定价是双方谈判的结果，具有公允性。公司支付前述咨询服务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 - 咨询劳务费 1.74 亿元，主要为腾晖光伏为开拓海外业务支付的佣金，符合行业惯例，佣金的支付对象主要为海外业务渠道商。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 - 咨询劳务费较上年增长 17.78%，主要是腾晖光伏加大了南美、欧洲的开发力度，新客户开发的佣金一般较高。公司 2019 年管理费用 - 咨询费 8,715.02 万元，主要为外部服务机构各类咨询及服务费用。公司管理费用 - 咨询费较上年增加 2,127.89 万元，增长 32.30%，主要是 2018 年冲减后基数较低。公司相关咨询服务具有商业实质，支付对象均为和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相关咨询服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咨询服务的定价是双方谈判的结果，具有公允性。公司支付前述咨询服务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11、报告期末，你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10 亿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9.57%。请补充说明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款项的相关情况：

（1）所涉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情况、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是否系关联方、相关交易涉及的付款、交易等主要约定等，以及所涉交易履行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结合你公司其他交易付款情况、行业同类交易情况、所涉及交易的进展情况，说明预付的原因、相关款项的账龄、尚未结转的原因等，分析相关预付的合理性。

回复：

（1）所涉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情况、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是否系关联方、相关交易涉及的付款、交易等主要约定等，以及所涉交易履行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所涉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时间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付款和交易的主要约定	交易金额	2019 年末预付款余额	关联关系	预付款的账龄
宁波鸿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开始	军工业务供应商	合同生效 5 个工作日内公司付款，280 日内交货	37,250.00	37,250.00	否	半年内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2019 年 1 月开始	通信设备	交易对手方收到公司货款 180 日内交货	10,000.00	10,000.00	否	半年内、半年 -1 年
苏州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	光伏业务供应商	长期战略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	17,559.56	5,423.64	否	1 年以内
江苏威尔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开始	光伏业务供应商	循环结算	3,991.60	4,198.67	否	1 年以内，1-2 年
江苏睿熠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	光伏业务供应商	循环结算	5,377.59	4,155.54	否	1 年以内，1-2 年

上述交易都是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事项，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2）结合你公司其他交易付款情况、行业同类交易情况、所涉及交易的进展情况，说明预付的原因、相关款项的账龄、尚未结转的原因等，分析相关预付的合理性

宁波鸿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中利电子的供应商，公司通过预付款方式采购货款和中利电子的采购方式相同，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向苏州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威尔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睿熠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预付款方式采购光伏原材料，公司采购硅片、电池片、边框等光伏原材料通过预付款的方式进行，如 2019 年公司通过预付款向协鑫太阳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江苏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硅片，向苏州郎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边框。公司通过预付款采购原材料有利于锁定生产经营用原材料的供应，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行业惯例。向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预付款采购款也是为了锁定相关业务机会。

上述交易相关款项的账龄情况请见本问题回复